

附件 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商丘市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商丘市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第二标段(项目名称及标段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商丘市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第二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45人,营业收入为 5178.61万元,资产总额为 4366.42万元'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 \_\_/\_万元,资产总额为 /万元,属于 /(中型企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 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 3 月 2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